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富城管建议复〔2021〕1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9号建议的答复

喻艳芳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加强我县城区公共厕所建设力度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5月12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制定出《富民县公厕建设与管理规划》，对公共厕所的布局进行合理设置和科学建设，特别在主城区公厕的密度应根据人口流动情况而定，繁华街道应密一些。”的办理情况

按照“厕所革命”的工作要求，根据富民县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布局，县城管局于2016年5月，完成《富民县主城区公共厕所建设布点规划》，于2016年7月19日进行专家评审。目前，富民县城市公厕建设，按照本《方案》组织实施。富民县城建成区面积6.13平方公里，建成区人口5.12万人。现有城市公厕57

座（其中：环卫直管公厕 33 座，社会开放公厕 24 座），公厕设置密度为 9.2 座/平方公里，设置间距为 500 米至 800 米，厕数量和布局满足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相关要求。

**二、关于“在繁华地段的厕所应标注在城区地图上，街道上
对厕所应有必要的指示，如标明‘方向’、‘间距’等，便于人们
寻找。”的办理情况**

根据昆明市公厕标识导视牌设置的规范要求，富民县内共设置规范的公厕标识导视牌 87 块，标注公厕的方向和距离。按照昆明市的统一要求，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公厕“百度电子地图”录入工作，通过“百度电子地图”可以快捷方便的查询公厕位置。同时，为方便群众入厕，于 2020 年改造智慧公厕 3 座（其中：湿地公园 2 座、滨河步行街 1 座），新建智慧公厕 2 座（其中：瓦窑片区 1 座、白桥烧烤城 1 座）。

三、关于“提高公厕建设水平。应加大对公厕硬件设施与经费投入，建成多座水冲式公共厕所。管理部门加强卫生管理力度，改善公厕卫生状况。考虑到女性的特殊要求，女厕所应增加防滑防摔设施。”的办理

在“厕所革命”期间，新建设（改建）城市公厕 23 座，由公厕数量由 2015 年的 34 座提高到 2020 年的 57 座，消除城市旱厕 7 座，累计投入公厕建设资金 2183.04 万元（其中：政府投资：1240 万元、社会投资：943.04 万元）。在公厕管理中，强化服务质量，修订完善《公厕保洁制度》、《公厕管理制度》、《化粪池清

抽制度》等多项管理制度，于 2017 年 2 月制定了《富民县公厕免费开放工作方案》，环卫直管公厕全部实行免费开放。在公厕建设中，采用二类城市公厕施工通用图，新建城市公厕的外观、样式、辩识色等全部统一。建设（改建）了一批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容易辩识的城市公厕，有效解决了新建成区入厕难，老城区厕所辨识度不高的问题。为方便群众入厕所在城市公厕加装 LED 夜间指示牌，充分考虑男、女差异，男、女蹲位比为 2:3，厕所采用防滑铺装。根据爱国卫生“7 个专项行动”的工作要求环卫管理公厕全部增设“三有”设备，并更换安装感应式龙头。环卫直管公厕全部达到无粪便、无臭味、地面无水渍，有手纸、有洗手液、有香薰的“三无三有”标准。规范各类厕所达标管理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制定印发了《富民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“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”规范公厕管理的通知》，每座公共厕所都将《管理制度牌》、《保洁员管理制度牌》、《保洁服务标准》和《管理责任牌》悬挂于公厕醒目位置，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四、关于“政府办公大楼、富民县幼儿园、昆明行知中学等”具体点位未布局公厕的情况说明

政府办公大楼内部已设置厕所，可满足入办理群众的厕需求。富民县幼儿园周边暂无环卫设施建设用地规划，需待断黎兴路与西二环路贯通后方能布局建设公厕。昆明行知中学周边涉及南二环路建设，目前道路红线未确定，需待道路红线确定后方选地址布局公厕。

感谢喻艳芳代表对公厕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在下步工作我们将按照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的工作要求,持续做好公厕建设管理工作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: 毕学强、张晓波

联系电话: 68811220

附: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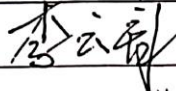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: 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喻艳芳	建议编号	(2021)139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城市管理局		
	面商领导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推进富民县垃圾分类与处理工作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年5月12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√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好		较好	√	一般		较差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代表签名	 2021年5月12日			联系电话	13888099219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